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投警交字第11300677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李○諭先生所有車號J7-9989號自用小客車，經本局依法移置保管拍賣後之剩餘款項，請李○諭先生於113年11月28日前，逕向本局聯繫，俾利辦理款項領取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條第1項及第3項、提存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車輛因違反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，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限期領回，屆期未領回，公告3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，由本局依法拍賣後扣除移置、保管費用，剩餘款項2,400元整，請李○諭先生於旨揭限期前儘速向本局聯繫，逾期未領取將依法辦理提存事宜。

二、連絡電話：

(一)本局草屯移置保管場，小隊長林新禎，電話：049-2319687。

(二)本局交通警察隊，分隊長陳駿騰，電話：049-2203403轉分機3086。

局長 吳耀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